

古代漁業著作選輯（明、清部分）

施鼎鈞、劉惠生、余汉桂編

一九八六年四月

劉惠生

《明代渔户與养殖事业》

作者简介：《明代渔户與养殖事业》作者吴智和。

内容摘要：《明代渔户與养殖事业》一书的内容有：(一) 引论
(二) 明代鱼类之概观 (三) 明代的渔课 (四) 渔村的生活 (五) 鱼类在民生经济上的价值 (六) 渔户的捕鱼法 (七) 渔户的养殖事业
(八) 渔户中的高士——渔隐 (九) 余论。

本书除叙述渔船、渔具、养殖业、渔课、渔民及鱼类的经济价值外。附有各种渔船图，捕鱼图 12 幅。书中渔课、河泊所附有图表，记载颇详。

明代渔户與养殖事业

一 引论

在现代技术未引进之前，中国偌大土地凡有江海湖潭可资捕鱼之处，自古以来，渔船往来皆需藉助风力。人力。有明一代亦然。渔户靠水为生，除需备办渔具之外，尤其不可缺少船艘。○蓋

鱼类之聚集，随水之深浅有别。岸边鱼类原不及江中湖心之多，是故捕鱼人家皆需买船用以資生。

渔户一词，历来称呼繁多。有：渔人、渔子、渔夫、渔民、漁

舍。渔者。渔家。漁師。纲者。老者曰漁丈人。漁父。漁叟。漁翁。年青者称漁郎。以至于“漁戶”等。本文依照明代户籍习惯称法。统谓之为漁戶。漁戶在明代是一种特定行业。需向政府立案归籍。且得缴纳若干漁課（渔业税）。做为本业之保障。

渔户谋生所依赖之渔船依其性质。用途之种类而分有：一、帆
罟船：其樯或六道。或五道。四道。可装一千四五百石至一千石。
无间寒暑昼夜可往来沿海大江之间。较小或三道。二道。可装五百
至百石以下。可入港。全藉风力。二、江边船：大者可装二千石至
百石。自五樯以至二樯。使帆无橹或桨。中号以下可入港。最大者
不可入港。沿海多与此类船。三、厂木梢船：大者可装六七百石至六
七十石。四、小鲜船：即湖中航船。不满百石；与厂木梢船皆有帆
有橹。江湖多此类船。五、剪纲船：船较狭小。然迅速灵活。
六、丝纲船：驾驶不过三人。而风帆迅速。与剪纲船同为各大湖泊
中所常见。七、划船：三四人荡桨。其行如飞。较剪纲船尤速。全
藉人力不用风帆。以苏州府之吴江。长洲为多。八、车取纲船：一人坐
于船首。缠鱼。九、赶纲船：一人车缠鱼一人赶鱼。十、逐纲船：
船头有一二口纲随船行以取鱼。十一、罩纲船：秋冬间往来各港汊
罩鱼之小舟。十二、江纲船：以吴淞江一带为多。十三、唐纲船：
一隻带头。一隻安坐岸上起纲。以上六种渔船以存湖泖内港为多。
性较钝。十四、鸬鹚船：一楫一桨。其驾驶不过二三人。速度快。
其例如：十五、注纲船；十六、叉纲船；十七、纲梭船等等。皆有
其长处与特定用途。及其地域性之色彩。明人所绘众多山水图中。
尤其是清明上河图。大约可推见明代渔船之一般形制。有興趣者可
检阅。今集有关渔船图片数帧如次。俾便参考。（附略）

本文之作。因无研究成果。可资参考。蒐集資料又皆零散不全。明代載記有关于民生日用。尤其属于低阶层之一般生活也特少。因而本文缺漏殊多。有待来日精订。

二、明代鱼类之概观

明人屠本畯云：“夫水族之多莫若鱼。而名之异亦莫若鱼；物之大莫若鱼。而味之美亦莫若鱼。多而不可算数穷推。大则难以寻常量度”。杨慎亦云：“鱼之为字。燕尾相似。水生之中。实繁厥类。鱗鬚风涛。抑龙之次。百种千名。研桑莫记。”又云：“海实鱼府。巨细纷游。色味异系。”以品类实繁。辨认不易。以之古人记载时有误入者。如海鯢。为鲸类中一种。属哺乳类。古人不查。概以鱼类视之。既即江豚。与海豚为一类。属鲸类。古人亦以其形似鱼。误为鱼类。又如鯀。有四足能陆行。系属两栖动物。亦误入。至于原为爬虫类之鰐鱼。明人杨慎号称博学多闻。其在“异鱼图赞”中误入。尤属離譖：“古今图书集成”中所绘鰐鱼。除首尾四肢差近真外。體犹如王代王貞。尤为可笑。其餘鱼类绘图奇形怪状。不一而足。极书想像之能事。士人所见鱼类。不覩漁户之广而切真；而漁户又以知识所限。知之而不能識之。固然历代以来有关鱼类之绘图。大抵相类而近似。不足为后人鑑資。参考。至晚近动物学甚为发达。若非水产专家。一般人见鱼。实难断定何者为何种鱼类。自不能苛责古人；然而古人載籍所识鱼类之繁富。又不能不为之钦服。

鱼类中有异名而实同者。如石首鱼。亦名黄花鱼。日曝乾日^{鲞魚}，

俗稱曰鲞；蒲魚即鰐；張魚即帶魚；鮀即鯧；鯿即魚方，亦作鯉；魚付即鯽；魚尋即魚有；一作魚羣；鯔魚即鯪；魚一名鱗，俗云生母魚；赤鱗俗謂之紅魚；鯷即鰆，俗名烏魚、黑魚、七星魚；燕魚又名老鴟魚；鰡，刀魚也。亦作鰡；鯢即河豚，一名鮀；鯙一名鯈；魚青，一名青魚；凡此類者甚多。可參李時珍“本草綱目”茲不一一列舉。有形同而異者。如鮀似鯷而實異。鯕魚；印魚似青魚；洋鯧似馬嘉魚；高魚與鯷相似；鯚類鯧；鯥類鯧；石首類如鯧；三牙魚等等。

大凡鱼类生殖水中，来去信急。体大者與風作浪。人畏之而標為神怪。如海鯢魚，遙望有若海岛。日中忽雨。此系鯢魚噴氣。水散于空。風勢吹來若雨。徐徐而沒旋渦數里。顛簸久之。人始有更生之慶。以之高。廉州人呼為海主；雷。安州人謂之海龍翁。又海鯢魚即鯨類中一種。其大可知。故古人稱大浪為鯨浪。良有以也。但其中體形怪異人多不食或異食。如爬炭魚。一名爬踏子。長陽鶴峰長樂山洞出。形如兔而無甲。好浮水上抓炭而行。一名黑魚。色種繁多。當地人有不知名者。率以地名名之。如阳归鱼。據載惟湖广通山具有之。魚至與阳新河即歸。故以為名。又新通魚出新塘泉中；汤泉魚產汤泉。泉在湖广京山東南十五里。

餘如习池魚。古井魚；碧肖魚；東湖魚；羅浮魚；等皆是。有專涉神怪者如劍魚；洞庭蘋花魚；凡此皆不足信。

明代方志中有关鱼类之記頗多。而鱼类自近古以来种类实化隠定。輔以明人有关鱼类載籍。如屠本畯“閩中海錯疏”。楊慎“异魚圖贊”。胡世安“异魚圖贊補”。李時珍“本草綱目”等。則有明一代鱼类之大略。可以概見也。

三 明代的渔课

所谓“课课”由字面来解释，即凡捕鱼者皆需课以税。明代法令封“渔课”不会有所注释，无从知道其详细情形。倒是清人黄六鸿留清于此，云：“湖荡近水之地多有渔船收税，或桥阜岸土霸，以取鱼为利，亦得收税，是为渔课”。¹⁹明代渔户捕治为生，按例类需以钱、钞、米若干，且捕鱼有一定水域，需先向河泊所立案永隶于渔户册，并监于河泊所官司，不得妄事干禁。洪武初特重吏治，折邻民间生活，依理而论，渔户当能取其所需，养生送死，实际上有不书然者。在朱元璋御制大诰里已一再禁止虐民情事发生，从而，瞭解在法令层面上，实不足言保护渔户之生活。虽然皇帝一再以：“各处重课，有湖池泾塞土丹堤，无从采捕，累民包禁者，所在官司踏勘分咎”，²⁰但由于官贪，法令滋彰，虐民情形层出不穷。如：“和州判官唐仲芳与同知州召乐，将本州青汊坊等河泊所，原辦课钞一万九千四百四十贯，各分入己。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将本州人户，不分城市、乡村一概科饮。²¹与“东流江口河泊所官陈克素，逼同业户人等侵欺本所鱼课一万贯入己，从通同东流、建德两县官吏王文所策。谎言网具不行，隔江口，致使鱼随水去，有亏国课，因构成谋耗两县山村人民验丁收钞，二县之民，所办之钞不下数万，以及‘小人生事，贪心无厌，搜求核民，将农民小沟、小港、山洞、灌漑池塘，养渔业，取金条纲罩笼之类，一概搜拿，誓言要奉’如此虐民。明初建都南京，以上各处地远，其弊犹如此。自迁都北京，江南渔课最重，各府及湖广河泊所皆距京师数千里之遥，其中官吏舞弊残民之害，自是愈趋严重。

明代渔课繁重，尤以湖广一区为然。有明二百七十六年渔户清

苦有其不堪言者。即忙无鱼，又怕鱼贱；无法具辨渔课，又得受官府箠楚囚牢之苦；课重之来，妻妾典子猷不足以赋上供。惟有逃移转徙可缓。然渔课又分偿于现在渔户。至一地全空相率作逃户以苟生。明人文集中多有关于此之记事。如童冀云：“永州江清稀见鱼。永民岁岁输鱼租。当年差官闻湖荡。尺水从兹起渺茫。江滨湖岸多沙洲。一望不见人书头。当时风色黄空起。一夜雨声清杂沥。丈量绳引计倾亩。半仰编氓强分受。黄绫大册书入官。岁岁催租烦甲首。大家有田无宿春。小家寄食身为佣。年年道负遭垂楚。俭岁惟闻卖钓鱼。小舟载粮输入仓。仓仓岁歉常亏耗。君不闻道州鱼课年年足。当年闻课官不酷。”袁中郎亦云：“舟居无不即田功。稍與农家节令同；从小也妨月额雨。虽日宣不用_步头风。绕闻木岸征渔户。又说抽丁振老翁；每被山民来借问。今年湖北几都来。”

韩苑洛目击富阳县茶奥鱼时入贡。民不胜其愁！作歌曰：“富阳山之茶。富阳山之鱼。茶香破我家。鱼肥卖我儿。采茶妇。捕鱼夫。官府考掠无完膚。皇天本至仁。此地独何辜。金今不出别县。_{茶合不别都}富阳山何日秃。富阳山何日枯。山秃茶亦死。江枯鱼亦无。山不秃江不枯。吾民何以更生。不平之鸣充溢于词间。湖广源江县。滨湖居民皆渔户。水盛时举家乘舟入湖。秋冬水缩则结茅沿岸住。生活清苦。时人为诗云：“官舍无城傍水滨。交鷺青鸥鹤鸭半居民。疏火登岸黑点夜呼渡。老屋百聚秋结邻。岸曲芦深长乡雨。船头鱼健欲惊人。饶他小县输渔课。赋敛湖湘久贫。渔户为具辨渔课。一般心愿祇有：“捕鱼但愿渔课足。风波虽险尚_须论。

渔乡渔课之征收。法令上规定需以地方官监临。举湖广源江一县为例说明。源江为洞庭湖西流。合五溪下流。水族颇繁。家以纲

置为活。县无城郭。县令间衙门即见渔户舆船出没烟涛中。按例每岁季冬廿四日，县令舆土席观鱼。渔船千数艘鳞次县门。曰：“官不出不敢鱼”。乃至隔江布席沙上。下令曰：“如故事”。于是众渔户鼓楫如雷。江声为沸鼎。斧刀玉尺飞掷水面。有以索项鱼扁献县令。一头重可二十斤。松江王廷宰。当为浙江令。县民皆渔户。奉謹渔钱。行更渔船。无非渔之是托。曾云：“割得水云刚半顷。此官须喚作渔翁”。引此为渔课之现地徵收一般情形。各地或间有不同者。大凡渔课。每岁南京户科编印勘合。造计四川等布政司并直隶河间等府。州。县。河泊所等衙门。该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为号。南京户部领回。发各该衙门收掌。各记所收鱼课米钞若干。年终进缴。无勘合底簿。仍送户部。如各衙门缴到勘合。特比封石朱墨字号相同。于上明白填写。以凭查考。明代河泊所因累朝建革不一。但已革衙门渔课。仍于各该府。州。县带管。或归并附近河泊所。岁辨不缺。河泊所在万历年间现存有一百零二所。万历十一年以前已裁革有二百一十五所。在明初勘合有六百八十九道。合算有及已裁革总数。约有一半由府。州。县带管。如此若试从河泊所之裁革来推定。是否意味着鱼课在减轻。因无有力史料可确定。姑予关注。

据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渔课钞三百一十七万五千三百七十贯。至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课钞三百一十七万七千一百一十贯。四十二年之间极增强极微。至万历六年（一五七八）前后又有三十四年。课钞总数除米。麦。银。铜外却祇有：一百八十万九千五百二十四贯五百九十四文。今列表如次：

明代万历六年淮课总数表

地 区	钞 数	银 数	铜数	米麦数	备 注
永定府	10073600				
保定府	4771070				
河间府	15717760				
大名府	7710051				
应天府	99049130				解南京户部
苏州府	21474400				
松江府		557463			解 部
常州府	34981955			69964000	解南京都
镇江府	5164000				解南京户部
虞州府	26382500				解 部
扬州府	121501332				存 监
太平府		117.247			解 部
浙江布政司	182969620				
江西 ***		1480530			
湖广 ***	1265424000				解 部
福建 ***		7100000			
山东 ***	844000				
河南 ***	7268742				
广西 ***	2079530				
四川 ***	1353708	337.579			解陕西
云南				350500	
合计	1809524594	10946.528 696400		350500	

注：钞数以贯为单位。下为文。银数以两为单位。小数点下为钱。分厘。铜数以文为单位；米麦数以石为单位。小数点下为斗。

由上表可知渔课之总数下降，表示明代统治阶层有宽舒之意。大约此时张居正在厉行一修耕法，裁减各杂课，渔课并蒙其利。然不几年居正死，好利之万历皇帝大喜，于是渔课又重逃亡愈日众。

明代渔户除渔课外，各随地利需纳以鱼脑、油鱼票、翎羽毛、黄白麻等雜课。而王府禄米、官吏奉给也常由渔课中支付；至于新造渔船也需要量船大小定與课米。凡百所需，漁户莫不具辨。如此漁户焉能不日陷于贫困。明代立法督課甚严。如入戶亏免課程修：“凡民间周岁額辨茶、鹽、商稅諸色課稅。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歷樞百姓可謂至也。欲使課程齊辨。連帶立法督促官吏。”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其有不行用心催辦諸色課程。以至年終比附上年所徵額亏免者。就其額辨之數計所亏免之數。亦以十分為率。亏一分者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之上罪止杖一百。所亏課程着落各官追補還官。此亏課之罪在官。不得不于官追補耳。又为防盜守自盜。立下：不分首从并藏论罪。并于小特牌止刺“盜官（錢、糧、物）三字”。一貫以下杖八十；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以上斩。皇帝立法如此层层加防。不外是国家要取得其財源。涓滴入己。故謂：“衙門各官將入戶已納在官課程隐瞒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己。或私自借用者。并計歲以益守自盜論罪。如此則侵盜之源可杜而國課常盈矣。漁戶在此严法苛令與官吏之舞弊殘虐下。其不为逃从之戶。惟有束身自死一途耳。

漁戶漁課之减免。若有司或地方上有力人士之主动并力争。犹有可能；然漁戶阶层因所受教育少。社会地位低。实不知如何去争

取，即倘反应上达州县，地方官司也未受理，在官司立场所言，渔课是国课，固课有常额，课不充地方官应负全责，非有强项令为之上奏。渔户之艰困实难达天听，此恩同再造之官员量为渔户阶层所感激，很不易在明人文集抄到一条有关于此记事。前云福建一地渔户之困云：“自弘治五年（一四九二）以前，渔民课米每石本色五斗，拨本府所层入仓所费用银五钱，折色五斗，则微银三钱五分，类解本布政司入库，岁有定额也。然江海之利无常，而人事之变不一，间有死绝者，有孤寡而贫难者，有业去而产存者，而故额之微于官者，尺不容有毫厘之差也，不免以歛派同甲之人分偿之。而渔民之贍足者正无器，既竭其脂膏以输已之课矣，乃复令代偿他人之课，甚者稍贷于人，至书贷所有，或弃妻孥以求免于垂毙囚禁之害，亦可哀矣。从云此公深邻其害，因之上奏天子乞更其制，疏下户部，户部行布，按二司~~役~~实依行，不复徵本色米，福建一地本山多田少，米本昂贵，若徵本色，逋欠米又更形上扬，以此重困，又乞令通省十年一次编造渔课册如庶民黄册例，其死绝逃移等无徵者得以开除，新造船纲之未及报与夫日有漏报者，皆得以公道举收而补之，通融消息，务使上不亏国课，而下不亏民力焉，一举而将积弊消除，其于福建一省八府、一州、五十三县之渔户恩惠可谓非浅，他地能有此体恤民情之方面大员，则渔户之困可中，未当不是功在桑木辛，惜不见此类史料大量出现，无从得知明代渔课之害咎，有如田赋之常蒙皇帝下诏眷顾一般。

茶·盐在明代是利源，鱼是人民生活所资，在万历六年~~实徵~~^征秋粮中，渔课米在所有课程中列名第二计三万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九斗一升六勺零，另鱼课钞三百四十七锭二贯八十六文，渔课之物有黄

限。鱼之求有限。若逢鱼多米贵之时。渔户之日常生活所资顿陷无助。榷而无法出售。如“淮南米价闻腾涌。每遇商船问若何；争及此间鱼最贱。食鱼人少捕鱼多。與“土墙秃榻茅屋倒。时见牵船上住；家家纲得太湖鱼。米少鱼多无换处。最是渔户受苦之时。渔户不能如新安大买。不需捕鱼。而以鱼盐为业。转贸四方。藏金至百万金。故为区区渔课常有隐匿情事发生。明人叶春及言：“渔课虽有专司。逃之詮者实繁。由版籍久开易以诬诡故耳。明代户籍制度至中晚期以复渐至破坏。故叶春及主张厘定漁籍云：“原额入漁。漁有甲当书某漁某甲菜户。有某处某业。米若干。除者予更登答簿而罪焉。有业而未籍者。及原无籍而业者。可告余酌之。以抵一二无徵者。明代漁户归籍编制。以明代史料缺乏。约略介绍如上。征

四 漁村的生活

漁村多远离繁华的市镇。同业相聚一处。过着悠游世外的生活。漁户大多清苦。冬季结冰期又限止捕鱼。餘日若逢浪高风大。例又繫舟止釣。在看天候中过活。但在一般仕宦。富商眼中。對漁户之疾岁安饱。家人团聚。生出多少钦慕之情。后人从文人墨客主观描绘的无数诗作。文章。书叶。约略可推断漁家日常生活。宋人苏东坡有一首诗云：“江淮水为田。舟楫为室居；鱼虾以为粮。不耕自有餘”。代表一般士夫美化人生的看法。明代何当不然。朱诚泳在描写漁家中云：“烟波为活计。结屋近沧浪；地接黄芦岸。村开綠柳庄。轻声衔细雨。小艇坐斜阳；石斤鱼金茅笠下。呼儿煮酒当。陈淳同样有诗：“爱雨舟公居户。年来足养身；夜移惊宿鸟。朝发唤征人。辛苦于农灌。差徭俗频；老夫无所事。欲與作比邻。又：“爱雨舟公居户。逍遙莫可当；月随兰桨美。风待布帆扬。最喜寻诗酒。

无烦积稻粮；古来生活计，专在水云乡。凌云翰在“西湖渔者”中亦云：“家住钱塘西子湖，钓竿几度拂珊瑚；扁舟载月归来晚，不觉全身入画图。”周鼎的“渔村”：“湖上吹烟一缕轻，隔林闻得纺车声；渔村风景偏宜晚，几幅斜阳透画明”。张宁在“横浦漁舟”中云：“疏柳声扁舟，年年水上头；雨晴人共发，雨急夜相留。酒伴多同醉，船居未解愁；此生聊复雨，何用著羊裘。”林鸿在“沧洲漁子”：“孤榜倚苏州，潮回纲罟收；天晴吹笛夜，江阔扣舷歌。欲识忘机处，于今已甲鸥；鹿缕思一解，因子濯清波。”孙鑛阜在“同登实界山绝顶望太湖”云：“扶策登临到上方，重湖如丝與天长；千年禹貢犹山澤，一帶吳都是水鄉。云漢几人馬參鷁，風波無恙釣魚航；春來大有浮家興，回首飛蓬更渺茫。”其餘若“漁家乐”、“漁村圖”，千篇一律将漁家视为人间仙家羽士。此貴人騷客多把自身苦乐寄托在漁家悠闲生活中。此概见漁村自然景致的美好，而忘却漁村生活的艰辛。主观把漁家精神物质生活视为最浪漫不过的一种逸境。如上所谓：“古来生活计，专在水云乡”。概是一种不切实际，逃避现实的乌托邦情计。这些诗集作者，有谁掷却乌纱帽，有勇气过漁家清淡日子。

漁户因受传统农业社会影响，认为人口是生计的来源。故多任从自然生育，以之人口生计繁重，必须勤劳打漁。漁户类皆黄昏出航，清晨将所获鱼贩卖。漁市开市很早。时人云：“葫芦山月长珠胎，海市未开漁市开；残星漫天细犬吠，黃魚船上贩鲜回。魚市一开，漁船四聚。”所谓“鱼虾小市舟航集”是最切实际的描写。

各地区为招来游客竟以名景相号召。漁村夕照常被认定为有静态美的代表。因之常被取为胜景之一。江南水泽，山明水秀。所在

皆是。如潇湘入景，为一典型的代表：“柴门斜倚大湖阔；波影遥随照”。照来：艇子声离争晒纲。家家湖上捕鱼回。又如唐寅“渔村夕照”云：“鷓鴣号断雨初晴。渡口风来水气腥；溪北村南齐晒纲。钓船闲在夕阳汀”。凌云翰亦云：“绿树村村暗。黄柳处处低；渔人金落照。晒纲屋_簷西”。名士陆深“渔村落照”：“风波本无定。渔家爱夕阳。丝纶探风处。多在襄西傍。清歌一曲竟。天水共微茫”。上引数首诗不外将静态的渔家日常生活及动态的渔船在夕阳下交织出渔村的优闲。白书渔户通常有其传统捕鱼的方法。详另章捕渔法中。兹不赘。归舟方在夕阳下。将江湖港汊绘上一幅自然之美。此为渔户所意想不及。渔户生活本单调。日出而作。或日没而作。生于斯土。代代相传。舆浮居四外的船户在传统上皆少有社会地位。民风向以横质相尚。生活的苦乐发于捕鱼歌咏中。渔唱。竹枝词。木瞿曲。渔歌。即系指此而言。文士陆深路过闻“渔歌”写下：“爱听江湖调。沦浪第一声。桃花新水浪。摇动楚王城。得渔沽酒处。风雨更多情”。同样王禾余有“洞溪渔唱”徐有贞也有“柳塘渔唱”。“绿暗迴塘路。垂杨拨不开；惊闻歌欸乃。知有钓船来”。孙承恩在“晚泊”：一叶扁舟晚泊时。羁旅恰景相宜；月明如水江如镜。何处渔人唱竹枝。甚且久听此地方性民谣。在情感上激起共鸣。所谓：“片船连双桨。呕哑难口里口罗；惯听吴木瞿曲。差杀閑中歌”。

渔家因依水为活。民间社会宗教色彩很浓厚。对超自然产生一种敬畏心。再基于封衣食父母报本之念。渔家每日出江入湖。海捕鱼。例需以纸钱祭神。时人有诗记云：“白马神君踏水烟。鱼牙鼓拍风鲜；无端子午江如市。日日淘沙漾纸钱。此风至今不替”。

而各地风俗祭神方式不盡相同有祭江神。有祭湖神。海神等。如太湖一区渔户。“在每年十月初五风生日。聚舟杀牲合祭散福。饮酒互醉。狂噪争门。各船互相惊搅。则以为有鱼之兆。大约十月中鱼候已到。做个样式象徵一下。又：“从纲初沉前纲起。夫妇生来业淘水。忽惊纲重力难牵。打得长鱼满船喜。不教持卖去南津。且向江头祭水神。愿得年年神作主。无事全家卧烟雨。不论城中鱼贵贱。换得酒归依不怨。皆是例登。

渔户有陆居。水居两类。陆居以渔村为单位。活动范围以当区往返行程为限。起居有常。作活在水上。休息在陆上。水居以渔船为单位。全家衣食起居于斯。四处浮泛。居无定所。因此很显然二者在生活习惯上有很大区别；各举数例以说明。顾禄有一首“浮家赋”：“云水空明。荻芦萧索。蒲蓬燕掠。有人是渔子篙师。此祭当朝行夜泊。凌波一舸。泛宅五湖。涛声烟影。出有入无以泛。王奎。在“太湖渔户”中也有一段记载：“渔户以船为家。古所稻浮家泛宅者是也。闽江口。粤江下游也有以船为家。习谓之为疍户。其生活习性与此相类为水上的居民。而前引渔村的渔户大多系陆居者。二者在明代社会上的地位。皆业在囚业之外。皆系属于低阶层。但陆居渔户。与囚业中之农民。在生活方式上是较接近。除一者于地为活。一者以水为活外。鲜有不同。而水居之渔户在当时社会地位却受到歧视。此不平等的待遇。可由留存于今之当代史料中窥见。

村居的渔户一家生活在大自然环境中。那种“日暝得鱼归。妻子欢自足；声船湖水边。上山伐黄竹”；及“苦竹岡头雨渍泥。绿杨溪上水平堤；前村卖得茅柴酒。自煮鲈鱼向老婆。虽苦而精神

上是至为清尾。一家人通力合作，和乐相向。时人有记载：“河上丈人河上居，杨柳青青三月初；少年挟箭去射雁，妇人踏春能纲鱼。”与“八月寻幽偶泛木槎，水边茅屋有人家；家家儿女能荡漾，争入残荷看晚霞”。李奎也在“渔家”诗中云：翠竹寒烟沙上村，一江春水抱柴门；钓船晚声垂杨下，姑妇捉鱼翁哺孙。“那种无邪之天伦乐，诗人见及，焉能不为之感动赋诗记之。老渔户久经风霜，人生苦乐类能解脱，是故悠闲自在，得其所哉。邵长衡的“渔父”诗，东湖有渔父，渔船倚清濑。垂竿秋雨中，木翟歌夕阳外。九月芦花白，西风鲤鱼大。钩亦未必得，得亦未必卖。扣之默无言，鼓世悠然遇。”及张以宁的“渔父图”：“江风摇柳云冥冥，小舟曾钓归潮满汀；卖鱼得钱共秋酌，白酒船头青瓦瓶。樵青勤酒渔童舞，声殿唱歌无曲谱。船前野鸭莫惊飞，我有竹弓不射汝。”与王衡“赋七泽渔人”：“水国秋清坠露浓，渔舟点点乱芙蓉。钓裘七泽谁图书，种橘千头已素封。鱼信柏潮江气白，鸥群弄雨暮烟重。汀洲随意芦花掉，听瑟湘潭第几峰。”上三人对渔户生活描绘，莫怪。明人胡奎有“结屋倚晴风，移舟声夕潭；五湖烟水阔，只合老江南”之感。欢

渔户一般皮肤黝黑，一望即知所事何业。但妇女也有面目较好的，明人王徐有次遇到渔妇，外貌有若观音菩萨。他形容道：“眉如新月，鬓如云，非色非空自在身；欲化世人归觉海，街前日日卖鲜鳞。”王应奎亦载：“渔家日住湖中，自无不肌粗面黑，间有生女莹白者，日白因，以志其异。较之市镇四体不动，祇知消费者。渔户人家是值得敬重的一个阶层，固然受教育的水平不齐，但那种向学求知识的殷切，有专以功名为业的士子所不及者。王应奎在“太湖渔户”中有一段记载：“湖船廷师课子每四隻共一人。修议

必具白金二三金益。每船各供膳三月。所食不外水族。极四时之鲜美。或不能倩人教读。父教子。谆谆相训。子弟亦能上进苦读。“大儿船上学读书。小儿船尾学钓鱼。”说明贫困渔家子弟进取心是动人的。而渔家女那种“见郎娇不避”之天真纯朴实。天地间之造化。

渔家生活大略如此。历学者研究范围所及除蛋户外。鲜有对以渔为专业之阶层。作一详切之探讨。以资料所限。本章所介绍大都引明人诗词为证。不免疏略。兹再引明人刘蕡一首“渔家乐”以概见渔户一般情形：“渔家乐。船里为家无土者。朝朝日日大江边。长揖短汉从湾泊。醉眠饱食托烟波。却笑旁人事耕作。月明蓬上芦花飞。雨打船头木枫叶落。芦花飞出水鳜鱼。秋正肥。侵晨相唤提纲去。薄暮放歌收钩归。夫妻白首长相聚。有脚何曾踏山路。教儿打纲莫种田。长江有水无荒年。以船为家的渔户精神生活是趋向于闲适清澹。物质生活之见拙。犹可以此来求得平衡。是故渔户对于木业木风鹿之官商。两相比照。就是所谓：“浦口醒风满客舟。白头翁在白鸥洲。一江烟雨衣村。笑杀征人老不休。”